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儘管細則現行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承諾遵守(a)細則現時尚未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適用細則規定及(b)倘董事延期舉行股東大會，則須訂明延期舉行大會的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的規定。於緊隨上市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正式修訂細則前，本公司將受該等細則規定所規限，並將全面遵守該等細則規定，猶如該等規定已於上市後納入現有細則(若干特定例外情況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18年10月22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8年12月18日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項。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中指定的網址可供閱覽。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8年10月22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8年12月18日生效，包括具有下列內容的條文：

2.1 普通股

本公司的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享有相同權利。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非開曼群島居民股東可自由持有及就其股份投票。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股東向並非為該股東聯屬人士(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或向並非為該等股份的登記股東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B類普通股，以致任何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後，該等B類普通股應當自動即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2.2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僅可以依法就此可用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且倘若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自任何股息分派收取的股息應當相同。

董事會可將任何自有關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個曆年後仍未獲領取的股息沒收，沒收後須歸還本公司。

2.3 投票權

有關提呈股東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會作為單一類別共同投票，惟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對於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每名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普通股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或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20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大會主席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需由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由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

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如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2.4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均可通過轉讓文據及按慣常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未繳足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任何轉讓進行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對任何普通股轉讓進行登記，除非：

- (a) 將轉讓文據、連同普通股相關的股票證書及按照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倘規定）；
- (d)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不得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
- (e) 與轉讓相關的任何費用已付予本公司。

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須於轉讓文據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2.5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清盤人可在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中進行分配（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種財產組成），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資產評估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相

關資產歸屬於(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屬合適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涉及負債的任何資產。

清盤時,倘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股本,則該等資產應予分配,以盡可能使股東根據所持股份面值按比例承擔虧損。倘清盤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於清盤開始時足以償還全部股本,則盈餘應根據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股東,惟倘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2.6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亦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概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7 股份權利變更

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重大不利變動,惟受任何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所規限。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作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可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召開。董事會須向於發出通知當日（或董事確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個曆日的股東大會通知。

開曼群島法律僅向股東提供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惟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持有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於該日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案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相關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的任何權利。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董事會將不時釐定董事實際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罷免任何董事。此外，董事會可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所投簡單多數贊成票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協議（如有）中規定的條款進行，即

董事須於下一屆或其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期間後自動退任（除非其已提早離任）；但倘無明文規定，則不得暗示該條款。任期屆滿的每名董事均合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或由董事會重新委任。

概無任何針對董事的持股資格，亦無任何針對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
- (b) 身故或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休假，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務；或
- (e) 根據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被免去職務。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以確定董事處理公司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大部分當時現任董事。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而每名董事有權就提呈任何董事會會議決議的事宜投一(1)票。如果表決票數相等，則會議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一票。

2.11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決議案指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根據決議案分為指定類別及面值的股份；
- (b) 按其認為合宜數額的新股增加其股本；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d)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較大綱所規定者面額更小的股份，惟在拆分過程中，每股拆分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e) 將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註銷，並根據已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2.12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所規限，董事可全權酌情（無需股東批准）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授出現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確定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均可大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相關的權力及權利。

2.13 董事借貸權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以及為借入款項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擔保，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亦可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2.14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須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取消資格的規限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2.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董事可能有權報銷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適當費用，有權獲得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報銷及固定津貼。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大部分內容基於舊版英格蘭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代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及按溢價所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將股份溢價賬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用於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並將其作為悉數繳足股款予以發行予股東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公司法第37條規定所規限）；
- (d) 核銷公司前期費用；
- (e) 核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開支、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惟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方可作實。

受公司法詳細規定所規限，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相關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緊隨擬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職責及誠信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支付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會沿用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 *Foss v. Harbottle* 法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案的行為。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倘法院根據公正公平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申索必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履行其審慎職責及誠信行事，並按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賬冊無法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在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故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准許委派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大多數通過，且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該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通過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票（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惟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按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履行其審慎職責及誠信行事。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

授權及(b)該成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訂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照規定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於就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會上獲得(a)佔出席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定規定批准重組及合併。有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所擁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要約涉及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悖（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衷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收回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作別論。

20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以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實施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營運；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